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2023〕46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二级学院下属系设置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基层教学与研究组织在人才培养及科研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东莞城市学院二级学院下属系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二级学院下属系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城市学院

二级学院下属系设置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基层教学与研究组织在人才培养及科研工作中的作用，推动二级学院下属系的设置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 二级学院下属系(以下简称“系”)是指完成教学、科研及其相关任务的基层教学与研究组织，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中心开展各项活动。系一般以二级学科命名。经学校批准，也可以用本科专业、一级学科或学科门类等形式命名。一般不使用课程名称命名。

(二) 系主任须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依法办事的原则。

二、系的设置

(一) 根据各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任务、专业发展动态，适应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整体建设的需要，坚持理顺关系、统筹兼顾、促进发展的原则，适时进行系的设置、调整与撤消。

(二) 设置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招生专业方向，生源相对稳定，连续招生。
2. 完整的学科梯队、合理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

3. 能承担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学与科研任务。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编入学科相近的系或设置教研室，学校扶持发展的学科专业除外。

三、系主任工作职责

在学院院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协调本系的教学、科研、行政、学生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各专业每学期的开课计划。

2. 负责组织教师编写教学大纲、实习大纲、实验指导书、实习任务书、毕业论文指导书等教学基本文件。

3. 参与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的论证及申报工作。

4. 负责进行常规教学检查、期初及期中教学检查的自查工作，广泛收集教学第一线师生的反馈意见，及时汇报院领导。

5. 负责对本系教师命题的考卷审核及签字，按照学院要求做好本系考试工作。

6. 负责对本系学生进行入学专业介绍，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撰写及答辩审核等各项工作。

7. 负责安排本系教学任务分配，配合学院、教务处做好教学任务下达工作。

8. 协助学院做好本系教工考勤及年度考核工作。

9. 负责对本系年轻教师进行业务指导，做好新进年轻教师说课及新开课的准备工作的。

10. 开展教学方法研究,组织观摩教学、示范教学,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

11. 加强课程建设,做好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建设工作。

12. 负责本专业教材建设、规划、申报及编写工作。

13. 协助主管院长(副院长)做好校内实验(实训)室及校内外实习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4. 负责组织各类教学与改革研究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的申报工作。

15. 协助学院党团组织做好本系招生、就业及学生管理相关工作。

16. 系副主任协助系主任开展工作。

17. 按照学院要求,做好学院下达的其他工作。

四、系主任聘任与管理

(一) 系主任、副主任岗位数

根据教师人数、学生人数、专业数等确定系主任和副主任岗位数。

(二) 系主任(含系副主任,下同)选拔聘用条件:

1.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有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善于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乐于奉献,努力为教师服务;

2. 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能认真履行系主任的岗位职责,努力工作,开拓创新;

3. 具备领导本学科和本专业建设所应有的学术水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 系主任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具有讲师职称且表现优秀; 系副主任须硕士及以上学历、讲师及以上职称。

(三) 选拔聘用及任期

1. 系主任(含副主任)一般采取民主选举, 也可以由学院院长直接提名。

2. 拟聘或调整系主任(含副主任)的二级学院经充分考核论证, 提交书面申请至教务处审核, 再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3. 系主任(副主任)聘期 3 年, 可以连续聘任。

(四) 系主任(含副主任)考核

系主任聘期内考核与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和教师业绩考核相结合, 对考核优秀的, 在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方面, 学校将优先推荐。

五、其他

(一) 系主任津贴每月按 1000 元标准发放, 副主任津贴按 500 元标准发放; 系主任教学额定工作量按每学年 288 个学时标准执行, 副主任按 320 个学时标准执行。

(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学校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